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为云岩区 2025 年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批）设施设备采购。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玖拾万零贰仟玖佰叁拾元整（90293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玖拾万零贰仟玖佰叁拾元整（902930.00 元）。

三、采购人

1. 采购人名称：云岩区教育局
2. 地 址：云岩区大营坡鹿冲关 276 号
3. 联 系 人：刘老师
4. 联系电话：0851-86505670

四、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昶盛皓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东路未来方舟 D12 组团 A 栋 13 楼 12 号
3. 联 系 人：张彬敏、冯万益、杨小颖
4. 联系电话：18185153183

五、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云岩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6679246
详细地址：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9 号云岩区政府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证书）或提供采购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1、本品目 ☐ 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品目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允许向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大型企业是指：货物生产厂商））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类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以各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向大型企业采购货物不给予价格扣除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由供应商盖章，无需相关中小企业盖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采购清单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 合同签订后, 接到供货通知 45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验收、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2. 交货地点: 贵阳市云岩区范围内(具体按采购人及各学校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1) 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 (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

2. 验收规范:

(1) 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 按照装箱清单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并签署验收证书。

(2) 交货时要求随货物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 包括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安装手册、运行维护手册、实际应用情况说明以及各种技术图表等技术文档。

(3) 货物须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 因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验收方式:

由中标单位和采购人选聘第三方机构共同组织验收，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全天候响应服务，并提供快速及时的维修服务。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包括返厂维修(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同型号、同数量备用产品)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2.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供应商保证继续为采购人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同时保证证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到货，且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的货款，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2. 采购人需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设备进行验收测试，供应商需提供必要的人员和技术支持，最终测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

特别约定:如受财政预算经费下达时间影响，采购人支付时间也顺延，并以预算经费下达为准，因此产生的延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六、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

全部完成经验收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退款材料经审核合格后，由采购人报资金管理单位(部门)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等非现金方式，最终由采购人确定一种方式缴纳。

七、质保期

1 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或采购文件有其他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更换。

八、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

九、其他要求

1. 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投标人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税费、利润等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与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4、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本项目货物的制造材料、包装符合国家绿色环保相关要求。

5、知识产权 5.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5.2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须为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相关费用的价格。

6、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产品使用培训手册，并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产生的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合格、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货物，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8、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制造商)、型号等相关信息(定制类产品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9、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纳税、社保、产品参数、检测报告(如有)、人员证书(如有)、企业相关资质(资格)

证书(如有)等均合法、真实有效;若经采购人抽查、核查或其他单位(个人)投诉举报并经核查确为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将如实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运输、安装(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相关工作规范开展相应工作,特殊工种的还需持有相应的作业证(或岗位证)方可进行作业,杜绝无证上岗情况;如因工作人员的失职或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人员伤害等一切安全经济纠纷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无偿提供相应份数,目与 上传到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若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结果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

14、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需求。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在符合采购需求前提下，按照质量和服务较优者的排名优先。